

與電訊盈科有限公司股權變動有關的事宜

進一步問題一覽

1.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(下稱“電訊盈科”)於2006年7月10日宣布，該公司的主要股東之一，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(下稱“盈科亞洲拓展”)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，向Fiorlante Limited出售電訊盈科的22.66%股權。而根據電訊盈科於2006年7月25日發出的進一步公告，其董事會決定終止與Macquarie Bank Limited (下稱“Macquarie”)及TPG/Newbridge有關出售資產的討論。在作出上述決定時，有否充分照顧電訊盈科小股東的利益？
2. 上述2006年7月10日的公告表明，Pacific Century Diversified Limited (下稱“PCD”)建議向電訊盈科的公眾股份持有人作出的特別付款是有條件的，其中包括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(下稱“中國網通”)正式同意其所持股份不符合取得特別付款資格。有關建議，即在進行股份買賣時把某股東(是次個案中為中國網通)豁除於收取特別付款的安排，是否符合金融市場的公平做法？
3. 關於規管事宜，據悉現時的《電訊條例》(第106章)訂明事後規管制度。在此制度下，有關各方並無責任在進行擬議合併或收購前，事先徵求電訊管理局局長(下稱“電訊局長”)同意。然而，有關各方可選擇自願事先徵求電訊局長同意。電訊局長有否接獲徵求同意的申請或要求以非正式形式提供意見？有關各方有否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作出任何諮詢？